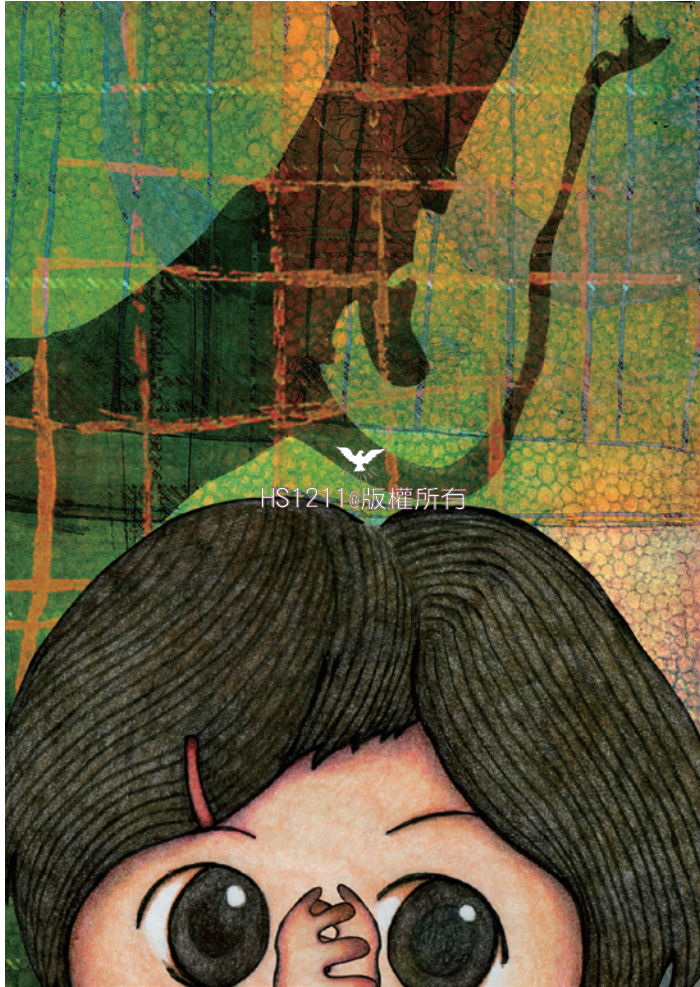


從唱名代禱做起 愛鄰舍如己

4

文／雲霞 圖／梅果



為自己關心的人唱名代禱，也要為鄰舍或仇敵唱名代禱。

領會者在講台上唱名為人禱告，有人認為代禱名單過於冗長（包含需要長期代禱者），而我們在跪下禱告時，常忘了所聽過需要代禱的內容及名字。我們或許不熟悉那些人，或許對別人的事並無興趣，也可能是我們的記憶力有限——但凡是跟自己有關的祈求，我們就念念不忘——對「唱名代禱」的反應表示了什麼？

傳神國的福音是崇高的使命；「唱名代禱」也是崇高的使命嗎？是的，因為唱名代禱幫助我們實踐「愛鄰舍如己」的誠命！「唱名代禱」不單指公眾禱告時所宣佈的，也指個人、家庭或小組團契所做的唱名代禱，其意義正如保羅所說的：「有誰軟弱，我不軟弱呢？有誰跌倒，我不焦急呢？」（林後十一29）

有一位阿嬤這樣教她的子孫：在無助的時候要禱告讚美主，因為主永遠與我們同在。阿嬤在病痛中，仍然一直為著她所憐憫的、所關心的人一一唱名禱告。阿嬤實踐了那一條貫穿新舊約聖經的「愛鄰舍如己」的誠命（路十25-37）。

唱名代禱的典範

耶穌基督有恩典、有憐憫，祂為門徒代禱是個典範。耶穌曾對彼得說：「但我已經為你祈求，叫你不致失了信心，你回頭以後，要堅固你的弟兄。」（路二二32）。耶穌的意思是：「彼得，你將否認我；但我已經為你唱名代禱。等你悲痛落淚、從失敗中站起來，以後你會更堅強，能夠幫助那些經歷試探的弟兄。」

在《約翰福音》十七章裡，耶穌為當時的門徒向父祈求三件事：1.求父因祂的名保守祂的門徒，叫他們合而為一（約十七6-13）；2.求父也保守門徒脫離那惡者，因為他們不屬世界（約十七14-16）；3.用真理使門徒成聖（約十七17-19）。接著，耶穌為將來的聖徒禱告，祂也向父求三件事：1.求父使教會的眾聖徒合而為一，正如父與子的合一（約十七21-23）；2.求父叫眾人看見主的榮耀（約十七24）；3.求神的愛和主耶穌基督在眾聖徒裡面（約十七25-26）。

舊約聖經記載亞蘭軍圍困以利沙先知的多坍城，他的僕人非常驚恐；以利沙為這個僕人祈求主：「求祢開這少年人的眼目，使他能看見。」主開了僕人的眼目，看見滿山有火車、火馬圍繞以利沙（王下六14-17）。人在困境中往往只看到眼前的困難，需要有人唱名代禱，使他看出神的同在遠勝過現實的難題。有神同在，我們還怕什麼？

《使徒行傳》提到初期教會的信徒凡物公用，當時的教會有合一的見證，不是因為物質和金錢的公用，而是在於凡物公用背後的屬靈理念——他們願意放下自己的一切，放下他們的自尊和感受。他們被聖靈充滿，不怕逼迫，為了見證主耶穌而同心合意禱告（徒四23-31）。他們切實做到了「愛鄰舍如同愛自己」。

使徒保羅勸勵信徒應該看別人比自己強，也就是看別人比自己重要，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（腓二3-4）。保羅勸勉同負一轡的同工，幫助腓立比教會的友阿爹和循都基這兩個姊妹在主裡同心（腓四2-3）。因為腓立比的信徒在基督裡合一，所以彼此之間有一種獨特的連結。這種愛的團契如此實踐出來：在愛中聯合、彼此代禱、想盡辦法去幫助別人，這是基督徒應當有的行為。保羅天天牽掛眾教會的事，為眾人祈求（林後十一28；腓一4），他也是唱名代禱的極佳典範。保羅請眾人為他的傳福音禱告，他說：「也要為我們禱告，求神給我們開傳道的門，能以講基督的奧秘」（西四3）。保羅提醒我們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（羅十五1），擔代的首要方法就是唱名代禱，求神賞賜我們實際可行的智慧。

唱名代禱是新約祭司的責任

耶穌基督不僅為我們死，還為我們禱

告，「基督耶穌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裡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」（羅八34）。耶穌現今在天父的右邊，作我們永遠的大祭司，為我們代禱（來七25）。

使徒彼得特別提醒：新約時代的基督徒都是有君尊的祭司（彼前二9），在萬王之王面前事奉的祭司。祭司的職責是什麼？是代禱（舊約時期的獻祭與祝福）。我們應當以祭司的身分為「萬人禱告」（提前二1），要為自己的親友、為教會中的傳道人、長老、執事，以及肉體或靈性軟弱的同靈逐一唱名代禱。我們的代禱是神所喜悅的，也是越來越像耶穌基督的一項功課。

很多時候我們輕忽禱告，或者只為關乎自己的事情禱告，為了自己的缺乏、苦難、自己的家庭及親人，我們很用心禱告。然而，我們要學習亞伯拉罕為人代禱的典範，他為不義的人、有需要的人代禱。讓我們效法先賢，不用批判的態度，而是求神賜憐憫的心來為不義的人禱告。如此，我們的信心和愛心將透過代禱而增長。

在教會裡，我們必須「凡事察驗」（帖前五21），慎思明辨有偏差的道理。對於許多真相不清的傳聞、枝節叢生的誤會，無風生浪的恐嚇，我們倚靠聖靈就不輕易相信、不輕易動心，也不輕易傳述。如果我們做醒就會發現，有人透過網路及臉書傳送不真確的事情，那是陷入撒但的詭計。撒但要神的子民爭鬧渙散、無法在基督裡合一。因此，我們必須做醒不倦，對照聖經察驗有關的一

切，免得給撒但機會來離間我們，破壞了同心合意的禱告，甚至使我們疏忽了為紛爭結黨者唱名代禱。

唱名代禱的心態：

公義、憐憫、謙卑、鍥而不捨、尊重神的主權

因為亞伯拉罕是神的朋友，神說：「我所要做的事，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？」當時亞伯拉罕與三位天使同行，神宣告將毀滅兩個城之後，其中的兩位天使立即動身走向所多瑪，準備去滅城，而亞伯拉罕仍舊站在神的面前（創十八16-22）。

亞伯拉罕的禱告不是哀求神：千萬不要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；他的禱告是緊緊抓住神的公義，謙卑誠懇的祈求：「將義人與惡人同殺，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，這斷不是祢所行的。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嗎？」（創十八25）。為什麼亞伯拉罕這樣祈求呢？因為他相信至少羅得是義人；羅得是個義人嗎？「彼後二6-9」說：「神判定所多瑪、蛾摩拉，將二城傾覆，焚燒成灰，作為後世不敬虔人的鑑戒；只搭救了那常為惡人淫行憂傷的義人羅得。」羅得雖然住在罪惡的城中，但是他為城裡人的惡行憂傷難過。

亞伯拉罕對神說：「我雖然是灰塵，還敢對主說話。」他謙卑承認自己在主前面雖然像灰塵那般渺小，沒有資格向主說話，但他憐憫墮落的人，還是鼓起勇氣說出他的祈求。他說：「求主不要動怒，容我說」；

「我還敢對主說話」；「求主不要動怒，我再說這一次」（創十八27、30-32）。因為憐憫喪失的靈魂，亞伯拉罕的態度是那麼柔軟、那麼懇切。他看自己是微不足道的灰塵，卻願一再對主祈求，勇敢的為不義的人代禱。他的謙卑是積極進取的，毫不退縮的！

大多數的人想起自己的錯誤，就求神憐憫；想到別人的不好卻大聲疾呼，祈求神彰顯公義，甚至在網路上「請大家評理」。因此，公義是用來對他人，憐憫是對自己。我們若憐憫人，憐憫是向審判誇勝（雅二13）！受到欺壓冤屈時，我們向神求更多的憐憫嗎？當約伯遭遇極大的苦境時，他的三個朋友來跟他辯論，讓他感到雪上加霜，但神出面責備他的朋友，說他們議論的內容不如約伯，並吩咐他們去約伯那裡獻上燔祭，請約伯為他們禱告。約伯願意為三位使自己受苦更深的的朋友祈禱，神就使約伯從苦境（原文是擄掠）轉回（伯四二8-10）。

在《創世記》十八章23至33節，亞伯拉罕連續禱告了六次，從祈求神因為五十個義人的緣故而不毀滅城開始，然後減為四十五人、再減為四十人、三十人、二十人，直到為十個義人，神最後承諾：「為這十個義人的緣故，我也不毀滅那城。」這段代禱的經文看起來好像是亞伯拉罕在討價還價，其實是一種鏗而不捨、堅持到底的態度，更是亞伯拉罕認識神，有信心與愛心的表現！

當神說了祂願意為十個義人的緣故，就不毀滅那城的話，神就離開了，亞伯拉罕也回到自己的地方去了。神決定要離開，表示連十個義人也沒有，不用再說了！亞伯拉罕也知道這二城罪惡重大，神不會違背祂的公義，自己若再求就是妄求了！亞伯拉罕認識神，他盡了自己的力量去做該做的事情，他也尊重神的主權、安靜等候！他知所進退，他知道什麼時候該適可而止！

愛鄰舍如己

耶穌說過一個「好撒瑪利亞人」的比喻，強調「愛鄰舍如己」。鄰舍是周遭的人，是日常生活中所遇到的人。我們對待鄰舍「不可報仇，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，卻要愛人如己」（利十九18）。耶穌在「登山寶訓」中論及愛仇敵（太五44-48），這是愛鄰舍的終極表現。這是無條件的愛，正如神不會只降雨給義人、不會只叫太陽照好人。愛仇敵是要尋求和睦，無論如何都當致力消除仇恨。耶穌要我們控制自己的情緒，否定加害者能夠羞辱受害者；祂要我們把行善的主導權掌握在自己的手中，願意善待對方，也樂意為對方唱名代禱。愛仇敵的代禱行為是屬神子民的本分，是成就神的國度和旨意（路六32-37）。

當別人得罪我們時，總要在禱告中反躬自省、寬容別人；很諷刺的是我們的缺點往往是自己最不願意去承認和改進的。當我們不再用基督捨命的愛來反省和檢討自己時，

那就是我們後退的開始。願主耶穌幫助我們認清一個事實：我們全都是蒙恩的罪人，要努力追求像我們的天父一樣完全。只要還活在地上一天，我們都要努力愛鄰舍如己，至少要為鄰舍唱名代禱，追求完全的成聖。

愛鄰舍如己最好的榜樣和詮釋就是我們的主耶穌。當我們每次聆聽公開宣佈的「唱名代禱」時，請試著多去關懷有需要的鄰舍！愛那些可愛的，我們大概做得很好，但是我們也要愛弱勢的，或得罪我們的、出賣我們的仇敵。主耶穌期望我們不但為自己關心的人唱名代禱，也要為鄰舍或仇敵唱名代禱，用祝福勝過謾罵。我們不要只看對方的不可愛，而是要看見在不可愛的裡面依然有主的形象。總之，實踐愛鄰舍如己的誠命，就從自己日常的「唱名代禱」做起！ ✨

主題 徵文

恩賜

每個人所領受的恩賜都不同，為的是能在互相幫補之下，完成主美好的工。然而，我們若不去善加利用主所賜的恩賜，最終這恩賜會被主收回，而使得我們所能領受的福分減少。就像摩西一直以拙口笨舌來推辭，發言權便被移交給了亞倫。領受恩賜的你，是否願意在被主所用之下，將恩賜發揮到極至？還是就這樣浪費了神所賜的福分？

字數：2500

截稿日期：2012/11/30